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韬

本人作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王韬，男，中国国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杭州市公安局警卫处勤务科、办公室参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浙江省公安厅警卫局办公室参谋；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18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历任金道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权益合伙人，现任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审议了 42 项议案；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7 项议案。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按时出席公司 2024 年 4 月之后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 1 次会议；作为法治（合规）建设委员会委员，出席 2 次会议；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出席 1 次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良好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本人在详细审阅各项资料，与公司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开展预沟通，深入了解决策背景、依据、前期工作等内容后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鉴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因此本人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省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精神，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韬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轶

2025 年 4 月 24 日